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3号）已收悉。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茂硕电源”）会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相同。

###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1：**申请人2015年5月25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9月26日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调整了募集资金规模、募投项目和认购对象认购的份额，并调低了发行价格，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调低发行价格的行为是否符合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立法意图，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2015年9月26日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2015年5月25日公告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原预案”）。发行人在原预案中披露了“江西萍乡40MW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35MW光伏发电项目”以及“江西新余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发电量预测、投资概算、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以及相关发改委备案、土地及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原预案披露后，部分原募投项目在落实用地手续过程中存在较大障碍，导致原募投项目无法按预期办理报建手续。后经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协商落实，调整了募投项目，并就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取得了发改委备案、土地及环评等相关手续，同时相应调整了募集资金规模和认购对象认购的份额。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原预案涉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对象认购份额和定价基准日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进一步修订发行方案的情况说明

### 1、进一步修订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作了进一步修订，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1）发行股份价格由 7.97 元/股调增为 8.16 元/股；（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由 11,680 万元缩减为 7,094.92 万元，对应募集资金总规模由 67,808.76 万元缩减为 63,223.68 万元；（3）发行股份数量由 8,508.00 万股缩减为 7,748.00 万股；（4）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根据调整后的总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缩减，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比例保持不变。原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进一步修订发行方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募集资金规模、募投项目、发行对象认购份额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发行人重新召开董事会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将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7.97 元/股调增为 8.16 元/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调整发行方案的行为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重点问题 2：本次发行对象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 回复：

本次发行对象中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四人的减持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

## 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定价基准日相应进行了调整，核查范围系自公司首次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定价基准日起前六个月起即2014年11月26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了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及其关联方的范围和具体名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四人及其关联方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查询日（2016年1月22日）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及其关联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行为。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2016年1月22日，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减持茂硕电源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茂硕电源股票的计划。”

###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重点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报建过程中、尚未建成，项目公司未就前述四个募投项目与电网公司签订上网协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是否披露不能上网的风险，如无，请补充披露。

回复：

发行人已在《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第六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建成后发电不能上网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3、‘弃光限电’的风险

我国部分光伏电站建设地区存在地区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导致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即‘弃光限电’。随着光伏电站市场参与者的逐步增多，限电与否取决于用电量和电网输送能力与光伏电站建成规模的匹配关系。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电网公司关于初步同意该等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的支持函，但仍不排除未来募投项目建成后的光伏电站不能接入电网或接入电网后出现‘弃光限电’的情形，届时将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重点问题 4：**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江西萍乡 15MW 光伏发电项目等四个光伏发电项目，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中说明了这四个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经济效益评价的具体内容，但申请人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相关数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根据申请材料，江西萍乡 15MW 光伏发电项目等四个光伏发电项目分别由下属控股公司萍乡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拟由本公司通过内部借款的方式投入。请申请人说明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请申请人披露本次通过内部借款提供资金的考虑，内部借款利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是否按比例提供借款，如否，请披露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提供资金的原因和上述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披露情况说明

发行人已在《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第四章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四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经济效益评价等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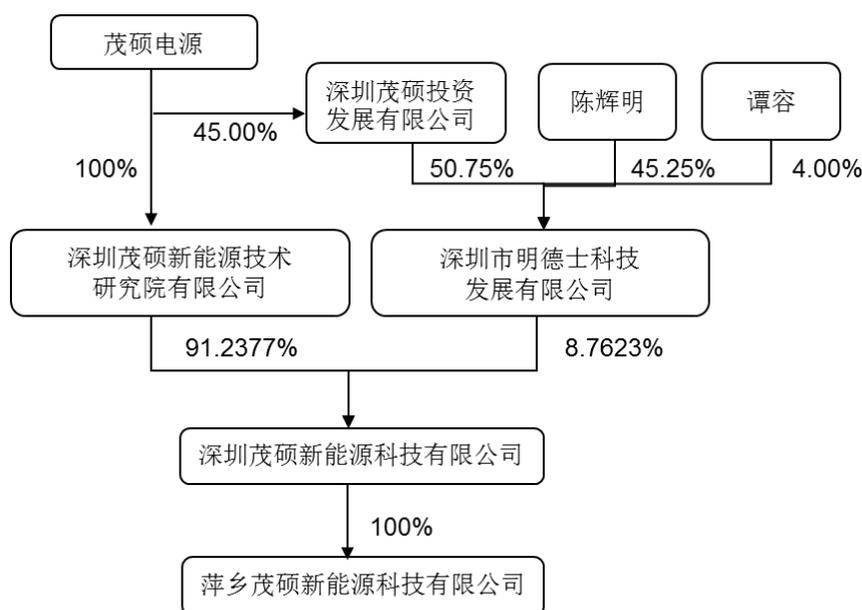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萍乡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江西萍乡 15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是萍乡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萍乡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德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	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老站社区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经营范围	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材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和能源发电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间接控制萍乡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2388%的股权，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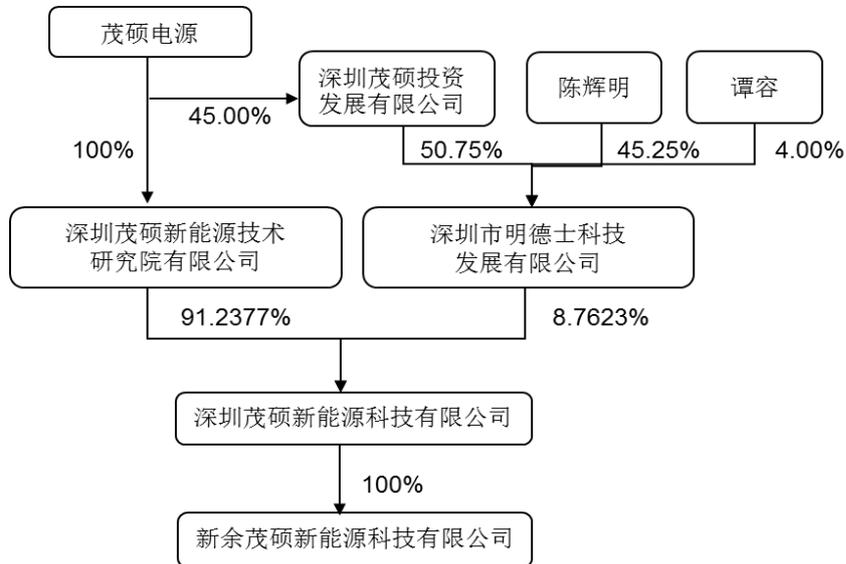


## 2、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江西新余湖陂村 15MW 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何家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及“江西新余罗家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辉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北环路）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1 万元	100%
经营范围	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材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和能源发电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间接控制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2388%的股权，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本次通过内部借款提供资金的考虑及借款利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通过内部借款提供资金的考虑

发行人间接持有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93.2388%的权益，其余为少数股东权益。该等少数股东系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不

断拓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该等少数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无法与上市公司同比例增资，而如果采取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则少数股东权益将会被大比例稀释，不利于调动新能源业务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时，通过借款方式向募投资项目投入资金既可以获得募集资金固定利息回报，又可以按照实际权益比例获得募投资项目权益回报，有利于在募投资项目实际效益劣于预期情况时，获得较为稳定的借款利息收益。因此，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兼顾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核心管理人员在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拥有的权益不被稀释，本次募投资项目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实施。

## 2、借款利率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内部借款的形式由发行人提供给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借款偿还期为 15 年，借款利率为 7.08%。借款利率系结合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市场利率水平、上市公司借款利率水平以及上市公司与少数股东协商等多重因素决定。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 (1) 借款利率水平与市场利率水平相当

两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成立时间均较短，整体规模相对较小。经与少数股东协商，募投资项目借款利率水平参考中小企业信用贷款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即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金融机构中长期（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

(2) 募投资项目借款利率水平高于上市公司目前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取得的银行信用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基准利率上浮比例
平安银行深圳 高新北支行	茂硕电源	3,500	2014.10.21-2015.10.20	6.30%	12.5%（一年期基准利率 5.6%）
兴业银行深圳 高新区支行	茂硕电源	3,000	2014.12.04-2015.11.20	5.88%	5%（一年期基准利率 5.6%）

招商银行深圳 华侨城支行	茂硕电源	3,000	2015.02.13-2016.02.13	6.44%	15%（一年期基准利率 5.6%）
建设银行深圳 科苑支行	茂硕电源	5,000	2015.03.05-2016.03.04	6.15%	15%（一年期基准利率 5.35%）
兴业银行深圳 高新区支行	茂硕电源	2,000	2015.05.14-2015.11.14	5.60%	21.74%（半年期基准利率 4.6%）
兴业银行深圳 高新区支行	茂硕电源	4,000	2015.09.06-2016.07.07	5.29%	15%（一年期基准利率 4.6%）
兴业银行深圳 高新区支行	茂硕新能源	1,000	2015.07.15-2016.07.15	6.31%	30%（一年期基准利率 4.85%）
兴业银行深圳 高新区支行	茂硕电气	600	2015.07.13-2016.07.13	6.31%	30%（一年期基准利率 4.85%）
华融湘江银行 平江支行	湖南方正达	2,000	2015.09.02-2016.08.31	5.52%	20%（一年期基准利率 4.6%）
平均				5.98%	18.2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使用信用贷款总额为 2.41 亿元，贷款利率水平为一年期或半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30%，综合利率水平约为 6.00%。本次募投项目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四）其他股东不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因资金实力有限，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提供借款。鉴于在确定借款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市场利率水平以及上市公司借款利率水平，同时，该等其他股东系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不断拓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与其合作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其他股东不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及定价方式合理；募投项目借款利率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对募集资金收益的保障以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重点问题五、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11,68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①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和经济性。

②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内容。

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④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的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方案作了进一步修订，将原方案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由 11,680 万元缩减为 7,094.92 万元，对应募集资金总规模由 67,808.76 万元缩减为 63,223.68 万元。

###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223.68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094.92 万元。根据公司历史的营运情况以及上述收入增长来测算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 1、测算假设

发行人对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基于以下假设：现行的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需求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营运资金周转率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相关计算公式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销售收入\*（存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百分比）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7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4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存货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收入）\*100%，其他相同。

#### 3、测算过程

##### （1）2015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对方正达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柔性电路板业务（FPC），方正达自 2015 年 4 月开始纳入茂硕电源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将方正达 2012 年—2014 年历史营业收入和公司原电源业务进行模拟计算，

根据茂硕电源和方正达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模拟后茂硕电源 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茂硕电源	62,822.46	60,675.65	55,003.07
方正达	21,155.64	17,656.82	14,404.52
模拟营业收入	83,978.10	78,332.47	69,407.59
模拟营业收入增长率	7.21%	12.86%	-

2012 年-2014 年，模拟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源业务和柔性电路板业务（FPC）构成，模拟后的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07.59 万元、78,332.47 万元和 83,978.10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21%、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86%。

假设公司 2015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为 90,914.94 万元（根据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86%。

综上，公司 2015 年-2017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	90,914.94	102,605.38	115,799.04

(2) 根据方正达和茂硕电源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将方正达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模拟进入茂硕电源，模拟后茂硕电源 2014 年末主要经营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及据此计算的 2014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占销售百分比
营业收入	83,978.10	-
应收票据	3,816.19	4.54%
应收账款	38,510.98	45.86%
预付款项	747.65	0.89%
存货	12,437.60	14.81%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X)	55,512.43	66.10%
应付票据	10,512.79	12.52%
应付账款	19,345.99	23.04%
预收款项	1,116.34	1.33%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Y)	30,975.12	36.88%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24,537.31	

由上表可知，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24,537.31万元。

(3) 假设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914.94万元、102,605.38万元和115,799.04万元。2017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201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底余额	2015年-2017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金额			2017年末预计数 -2014年末实际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3,978.10	90,914.94	102,605.38	115,799.04	31,820.94 -
应收票据	3,816.19	4,131.42	4,662.67	5,262.22	1,446.03
应收账款	38,510.98	41,692.11	47,053.15	53,103.55	14,592.57
预付款项	747.65	809.41	913.49	1,030.96	283.30
存货	12,437.60	13,464.98	15,196.40	17,150.45	4,712.85
<b>经营性资产合计(X)</b>	<b>55,512.43</b>	<b>60,097.92</b>	<b>67,825.71</b>	<b>76,547.18</b>	<b>21,034.75</b>
应付票据	10,512.79	11,381.18	12,844.64	14,496.29	3,983.50
应付账款	19,345.99	20,944.03	23,637.15	26,676.56	7,330.57
预收款项	1,116.34	1,208.55	1,363.96	1,539.34	423.00
<b>经营性负债合计(Y)</b>	<b>30,975.12</b>	<b>33,533.75</b>	<b>37,845.74</b>	<b>42,712.20</b>	<b>11,737.08</b>
<b>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b>	<b>24,537.31</b>	<b>26,564.17</b>	<b>29,979.96</b>	<b>33,834.98</b>	<b>9,297.67</b>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9,297.67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7,094.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小于实际需求规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公司实际流动资金需求量。

## (二) 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对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的说明

### 1、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偿债能力

#### (1)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1.40	1.57	2.38	3.51
速动比率	1.18	1.38	2.10	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2.33	36.42	37.74	19.5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1.49	38.47	33.02	25.48

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98.21%，且其中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重较高，银行短期借款已从2012年末的574.00万元增长至2014年末的13,339.4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30.39%。2015年三季度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98.75%，其中短期借款24,1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35.28%。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高。

###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

公司所处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WIND行业分类为“工业--资本货物--电气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按照前述两个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与上述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90%
WIND—电气部件与设备	38.73%
茂硕电源	41.49%

由上可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需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

### （3）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改善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补充的流动资金到位，公司按照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状况模拟测算的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补流前	41.49%
补流后	39.79%
行业平均（wind）	38.73%
行业平均（证监会）	36.90%

综上，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缩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偿债能力方面的差距，偿债能力一定程度得到改善，公司竞争能力将得

到进一步提升。

## 2、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8.1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82 亿元，全部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虽仍存在部分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公司认为目前不适宜利用债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虽然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下降较快，公司如继续增加短期借款，则短期偿债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第二，短期偿债能力弱化的趋势将加大公司未来继续通过资本市场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筹资的难度，不利于公司提高财务弹性和后续战略业务拓展的能力；

第三，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波动，如继续增加银行借款，则财务费用将继续增加，不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

## 3、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的说明

### (1) 通过股权融资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2012 年-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6.55 万元、120.17 万元、476 万元。通过股权融资，可以减少该等利息支出，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继续下滑，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且因发生较大的财务费用，使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下降幅度相对较大。而如果通过股权融资方式，不仅可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而且发行后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较其他融资方式较高。

### (2) 通过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新增江西萍乡 15MW 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湖陂村 15MW 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何家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江西新余罗家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6 个月，项目建设阶段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对资金的需求均为长期资金。如果全部以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将会导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迅速上升、财务成本显著提高，并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通过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且能够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同时长期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筹集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兼顾了目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公司面临的迫切筹资需求，为实现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

**（三）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的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 2014 年年报、2015 年季报、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表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

（1）根据测算结果，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 9,297.67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 7,094.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于实际需求规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公司实际流动资金需求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7,094.9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公告文件充分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7,094.9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规模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1、关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及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16,185.30	65,339.90	-4,785.94	580,932.17

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	11,618.53	6,533.99	478.59	58,093.22
-----------------	-----------	----------	--------	-----------

##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5年5月25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1	深圳茂硕孝昌光伏发电项目协议书	4.5 亿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015年1月，茂硕新能源于与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深圳茂硕孝昌光伏发电项目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茂硕新能源拟在孝昌县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50MW，预计总投资额4.5亿元人民币。目前项目正在筹备中，尚未实施。
2	茂硕新能源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	10 亿元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015年5月，茂硕新能源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同心县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茂硕新能源拟在同心县境内投资开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电站建设规模100兆瓦。尚处于前期调研阶段，未正式投资。
3	茂硕新能源与湖北省赤壁市招商局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书	8 亿元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015年12月，茂硕新能源拟在湖北省赤壁市范围内投资建设总装机容量100MW的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度8亿元。目前项目正在筹备中，尚未实施。

## 3、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暂无拟在未来三个月内进行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4、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前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控股子公司茂硕新能源基于新能源业务发展的战略考虑，拟参与投资前文所述三个光伏发电投资项目，并与当地政府签署了前述框架性合作协议。由于该等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前述拟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调研或筹备阶段，尚未有实质合作进展。未来如投资实施该等项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并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上述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资金依赖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本次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变相用于上述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情形。

## **(2) 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相用于实施前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拟与湖北孝昌县、宁夏同心县、湖北赤壁市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述拟投资项目尚处于筹备或前期调研阶段，尚未有实质合作进展。未来如正式投资实施该等项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并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重点问题六、申请人2015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方正达55%股权，方正达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4,356万元、5227.2万元和5,400万元，请申请人说明目前方正达的效益实现状况。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方正达的业绩能否独立核算，如能，说明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核算体系，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可能涉及的具体科目）；（2）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募集资金是否对方正达的业绩有增厚作用，从而导致方正达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请会计师对上述涉及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确保方正达独立核算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项目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归集能否做到明确清晰。请说明未来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项目效益实现状况进行审计，以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方正达承诺业绩核算及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对方正达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核算口径，核查前次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否可能导致方正达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关于方正达的效益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46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46 号评估说明，方正达股权收益法评估中方正达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9,943.03 万元、4,354.20 万元。

根据方正达初步核算的 2015 年全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方正达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05.06 万元，相当于 2015 年度预测数的 95.53%；实现净利润为 4,195.44 万元，相当于 2015 年度预测数的 96.35%。

**（二）前次重组注入资产业绩独立核算的说明**

## 1、前次重组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方笑求、蓝顺明合计发行 1,870 万股股份，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623.33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方正达增资，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对象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方笑求、蓝顺明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方正达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 4,356.0 万元、5,227.2 万元和 5,400.0 万元。业绩承诺的核算主体为方正达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级别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湖南平江	茂硕电源持有方正达 56.24% 股权
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东深圳	方正达持有正明达 100% 股权

## 2、方正达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具备与 FPC 经营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及相应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方正达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 3、方正达的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归集方法

### （1）方正达的收入确认方法

方正达产品销售模式主为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

### ①针对大中型客户，方正达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在该模式下，方正达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方正达按订单安排生产、质检、发货，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收款权利时，已经把商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从而确认销售收入。

### ②针对小型客户，方正达逐渐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

在该模式下，由经销商接客户订单后再下单至方正达，方正达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发往深圳成品仓库，由深圳成品仓库发往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发往客户。这种情况下，商品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已经把商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因此确认销售收入。结合自身所处的业务模式，方正达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标的资产成本费用归集方法

### ①自产品成本的归集

方正达根据产品生产的组织、步骤和工艺流程，按软板车间、硬板车间、材料车间进行生产费用的归集。各车间归集本车间发生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能源动力直接由各领用（或消耗）车间（部门）进行归集；各生产车间工人薪酬直接记入各车间直接人工；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记入各车间制造费用；品保、生产计划部、包装部等为生产直接服务部门的薪酬记入综合部门的制造费用中，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在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后计入产品成本。

### ②委托加工模式下的产品成本结算方式

方正达按照客户合同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在对外协加工的产品验收合格将该产品的成本计入项目生产成本，为组织生产而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到产品验收后也计入该项目的生产成本。对于各项目前期的设计成本、现场指导安装发生的费

用等，因无法在各项目间进行准确划分，且金额较小，均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未在成本中核算。

### ③产品成本的分配

方正达产品成本的分配标准的基础是各类产品的面积。开发部门定期对产品设计变化引起的面积变化进行测算，并对约当数量进行调整。产品制造中发生的原材料在领用时按全额计入，能源费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约当量计算。方正达产品的成本核算，以月为成本计算期。

### ④产品成本的结转

方正达根据产品特点、生产流程、工艺等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即结转库存商品；发货后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

综上，方正达及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法规的规定独立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前次重组注入资产的业绩能独立核算。

## (三)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对方正达业绩的影响及对原业绩承诺方案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223.6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江西萍乡 15MW 光伏发电项目	12,136.16	12,128.76
2	江西新余湖陂村 15MW 光伏发电项目	12,000	12,000
3	江西新余何家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000	16,000
4	江西新余罗家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000	16,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7,094.92
	<b>合 计</b>	<b>—</b>	<b>63,223.68</b>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效益主要表现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项目收益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节省的资金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专项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对于拟投入光

光伏发电项目的资金，公司将专项用于四个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主要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增厚方正达业绩的情形；对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上市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方正达，若后续方正达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其提供资金，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借款利息将以财务费用的形式体现在方正达单体报表中，因此不会增厚方正达业绩，也不会导致方正达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增厚方正达业绩。亦不会导致方正达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 **（四）前次重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核算口径**

##### **1、前次重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

前次重组股权评估的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评估值，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假设前提条件如下：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D、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因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员工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断下降，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方正达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故假设 2014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执行 25%；

E、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

当其职务；

F、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G、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H、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I、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J、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综上，前次重组购买资产的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方正达具备独立经营能力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不取决于上市公司对方正达的资金投入。

##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核算口径

根据上市公司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前次重组约定承诺业绩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未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对方正达投入资金情形下的承诺业绩核算口径。但上市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将公司资金（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方正达，若后续方正达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其提供资金，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因此，如未来对其提供资金支持，方正达仍需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并确认利息支出费用。

### （五）前次 IPO 募集资金使用对方正达业绩的影响及对原业绩承诺方案的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 IPO 募集资金人民币 414,185,470.00 元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

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60023 号《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42,056,962.52 元，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131,129,600.00 元，闲置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累计 24,539,895.70 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14,009.42 元，闲置资金未到期理财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5,524,793.76 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 IPO 募集资金用于向方正达增资、借款及其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因此不会增厚方正达的业绩。上市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将 IPO 募集资金以增资、借款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形式提供给方正达使用。因此，前次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增厚方正达业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方正达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六）请会计师对上述涉及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确保方正达独立核算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项目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归集能否做到明确清晰。请说明未来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项目效益实现状况进行审计，以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方正达承诺业绩核算及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 1、核查程序

（1）获取方正达的营业执照，了解其营业范围，与公司主要管理者沟通，了解其主要产品。

方正达的主营业务为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和印制电路板（PCB），主要应用于 LED 节能照明领域。

（2）核查募投项目与方正达公司业务能否独立核算。募投项目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募投项目与方正达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不存在业务交集，不存在方正达与募投项目之间通过核算调节利润的情况。

（3）瑞华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060023 号《关于茂

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显示：茂硕电源不存在将前次 IPO 募集资金用于向方正达增资、借款及其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4) 核查茂硕电源向方正达公司提供借款的核算过程。截止本说明出具日，茂硕电源向方正达公司提供借款为有偿借款。根据茂硕电源出具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方正达，若后续方正达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通过借款的形式向其提供资金，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不影响方正达的业绩独立核算。

## 2、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方正达独立核算的措施切实可行，项目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归集明确清晰。

###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方正达及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法规的规定独立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即前次重组注入资产的业绩能独立核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效益主要表现为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项目收益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节省的资金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专项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对于拟投入光伏发电项目的资金，不存在增厚方正达业绩的情形；对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上市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方正达，若后续方正达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其提供资金，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因此也不会增厚方正达业绩。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增厚方正达业绩。如未来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通过借款方式提供给方正达，将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利息，也不会导致方正达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前次 IPO 募集资金用于向方正达增

资、借款及其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因此不会增厚方正达的业绩。上市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将 IPO 募集资金以增资、借款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形式提供给方正达使用。因此，前次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增厚方正达业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方正达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综上，前次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不会导致方正达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重点问题七、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的情况，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说明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申请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做进一步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7,534.24	48,485.54	62,822.46	60,675.65	55,003.07
营业成本	46,885.43	39,760.25	53,584.76	47,779.81	42,864.30
<b>毛利额</b>	<b>10,648.81</b>	<b>8,725.29</b>	<b>9,237.70</b>	<b>12,895.84</b>	<b>12,138.77</b>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84	216.05	385.68	385.93	418.35
销售费用	3,287.64	3,599.63	5,421.34	3,853.82	2,608.61
管理费用	8,037.54	6,302.79	9,292.06	6,785.39	4,690.89
财务费用	-126.28	-413.31	138.30	35.91	-845.56
资产减值损失	925.94	1,375.80	1,739.62	1,029.99	483.9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84.44	-148.44	217.04	148.44	-9.22
投资净收益	-49.76	268.19	1,212.72	633.75	-9.25
<b>营业利润</b>	<b>-2,254.07</b>	<b>-2,235.92</b>	<b>-6,309.54</b>	<b>1,586.99</b>	<b>4,764.06</b>
加：营业外收入	4,018.56	346.48	459.18	1,096.94	723.86
减：营业外支出	23.99	23.25	17.29	60.44	67.92
<b>利润总额</b>	<b>1,740.50</b>	<b>-1,912.69</b>	<b>-5,867.65</b>	<b>2,623.49</b>	<b>5,420.00</b>
减：所得税	985.01	-442.25	-916.52	263.95	698.06
<b>净利润</b>	<b>755.49</b>	<b>-1,470.44</b>	<b>-4,951.13</b>	<b>2,359.56</b>	<b>4,721.94</b>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5.30	-85.86	-165.19	-132.68	-29.67
<b>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b>	<b>410.19</b>	<b>-1,384.58</b>	<b>-4,785.94</b>	<b>2,492.24</b>	<b>4,751.61</b>

注：其中 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数据

### 1、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同期经营业绩下滑分析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0.19 万元，扭亏为盈。扣除公司因终止重组收到交易对方补偿款 3,5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以及合并方正达 2015 年 4-9 月经营业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03.14 万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917.95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亏损 1,384.58 万元）下降 153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9 月，公司 SPS 电源业务和 LED 驱动电源业务营业收入下滑以及惠州工厂投产设备折旧增加且产品毛利下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增减额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增减额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增减额
SPS 开关电源	28,765.74	31,832.50	-3,066.76	4,235.46	4,772.78	-537.32	14.72%	14.99%	-0.27%
LED 驱动电源	9,159.49	14,740.12	-5,580.63	1,410.72	3,607.51	-2,196.79	15.40%	24.47%	-9.07%
其他	5,223.00	1,808.30	3,414.70	1,366.78	409.88	956.90	26.17%	22.67%	3.50%
小计	43,148.23	48,380.92	-5,232.69	7,012.96	8,790.17	-1,777.21	16.25%	18.17%	-1.92%
FPC	13,722.61	-	13,722.61	3,275.45	-	3,275.45	-	-	-
合计	<b>56,870.84</b>	<b>48,380.92</b>	<b>8,489.92</b>	<b>10,288.41</b>	<b>8,790.17</b>	<b>1,498.24</b>	-	-	-

(1) 受 SPS 开关电源生产基地搬迁影响，SPS 开关电源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

2015 年 1-9 月 SPS 开关电源实现营业收入为 28,765.74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3,06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SPS 开关电源生产制造基地从深圳陆续搬迁至惠州，产能衔接受到影响，影响了产品交付时间，进而影响客户订单，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15 年 SPS 开关毛利率较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

(2)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

2015 年 1-9 月 LED 驱动电源实现营业收入 9,159.49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5,580.63 万元。2015 年 1-9 月 LED 驱动电源业务毛利率为 15.40%，较 2014

年降低 8.07%。主要原因为：1)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供应过剩，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随之下降，行业的利润水平逐年下降。而 LED 驱动电源作为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部件，产品单价随之下降；2) 受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单位产品制造成本上升；3) 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在升级换代过程中，部分系列产品售后服务费用增加，导致该部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 2、2014 年经营业绩较 2013 年经营业绩下滑分析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22.46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146.81 万元，增幅为 3.54%，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85.94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7,278.18 万元，降幅为 292.0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 SPS 电源业务和 LED 驱动电源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滑以及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 (1) 公司传统电源业务贡献的毛利大幅下滑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SPS 开关电源	41,009.28	37,765.58	3,243.70	4,927.15	6,191.11	-1,263.96	12.01%	16.39%	-4.38%
LED 驱动电源	18,468.10	22,253.53	-3,785.43	3,802.24	6,479.79	-2,677.55	20.59%	29.12%	-8.53%
其他	3,226.82	521.06	2,705.76	648.69	98.41	550.28	20.10%	18.89%	1.22%
<b>合计</b>	<b>62,704.20</b>	<b>60,540.17</b>	<b>2,164.03</b>	<b>9,378.08</b>	<b>12,769.31</b>	<b>-3,391.23</b>	<b>14.96%</b>	<b>21.09%</b>	<b>-6.14%</b>

#### ①SPS 电源业务毛利率下滑

2014 年公司 SPS 开关电源业务营业收入为 41,009.28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3,243.70 万元，增长 8.59%；毛利率为 12.01%，较 2013 年减少 4.38%，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受深圳本地劳动力成本上升和深圳租赁厂房租金提高的影响，公司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于消费电子市场的竞争加剧导致公司 SPS 电源产品 2014 年的售价单价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 ②LED 驱动电源收入及毛利率下滑

2014 年公司 LED 驱动电源业务营业收入为 18,468.10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3,785.43 万元，降低 17.01%；毛利率为 20.59%，较 2013 年降低 8.53%。收入及毛利率均下滑，主要原因是：1)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供应过剩，行业的利润水平逐年下降，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随之下降。而 LED

驱动电源作为 LED 照明灯具的主要部件，产品单价也随之下降；2) 受深圳本地劳动力成本上升和深圳租赁厂房租金提高的影响，公司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增加；3) 公司在产品升级换代过程中，部分系列产品售后服务费用增加，导致该部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 (3)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5,421.34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567.52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部分系列产品在使用一段时间之后，售后服务费用增加 848.06 万元；②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上涨，导致工资、福利费及五险一金增加 452.38 万元。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9,292.06，较 2013 年增加 2,506.67 万元，主要原因：①公司系列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研究开发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1238.35 万元；②由于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上涨，导致工资福利费及五险一金增加 437.13 万元；③2014 年，因收购方正达 55% 股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04.07 万元，计入 2014 年管理费用。

## 3、2013 年经营业绩较 2012 年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60,675.65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5,672.58 万元，增长 10.3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92.24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2,259.37 万元，下滑 50.03%。公司 2013 年 SPS 电源业务和 LED 驱动电源业务均较 2012 年保持稳定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2013 年毛利额较同期增加 1,252.28 万元，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公司 2013 年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增加 4,221 万元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 管理费用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为 6,785.39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2,094.50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与英飞特之间就 LED 驱动电源技术合作关系发生变化，自 2013 年开始公司支付给英飞特的技术服务费不再计入营业成本，而是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13 管理费用增加 754.72 万元；②2013 年公司因终止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确认管

理费用 384.61 万元；③由于公司 2013 年新搬迁了总部办公室，新增办公室的房租、物管、水电、装修费用 501.42 万元。

## （2）销售费用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为 3,853.82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1,245.2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销售投入，导致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培训费、广告宣传费、租金和差旅费等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35.91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881.4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多，随着 2013 年 IPO 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导致公司利息收入逐渐减少；另一方面，因人民币在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

**（二）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随着惠州工厂产能逐步释放，SPS 电源业务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速度大幅提升**

公司惠州工厂于 2014 年 9 月建成竣工，2014 年 10 月开始小批量试产，该工厂主要用于公司未来 SPS 开关电源的生产制造。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位于深圳的 SPS 开关电源生产线逐步转移至惠州工厂。惠州工厂完全达产后，公司 SPS 开关电源产能大幅提升；此外，公司在惠州工厂投入了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极大的提高了 SPS 开关电源的生产效率，每条生产线的工人数量由原来的 65 人减少到 40 人，每小时产能由原来的每小时 900 台增加到 1200 台。随着产能提高和生产效率提升，一方面，公司 SPS 开关电源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另一方面，交付速度加快，客户满意度提高，有利于未来订单的增长。截至目前，惠州工厂的生产线正在调试和试运行中，随着惠州工厂的产能达产及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使用，预计 2015 年以后年度，公司 SPS 开关电源业务的经营业绩将大幅改善。

### **2、公司引入 LED 驱动电源领域的优秀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已初有成效**

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 LED 驱动电源业务的技术研发和人员投入力度,从外部引入了优秀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性能得到极大改善,目前公司在售的 E6 系列 LED 驱动电源产品性能稳定且成本下降。2015 年 1-6 月,公司 LED 驱动电源业务实现收入 4,882.86 万元,2015 年 7-9 月实现收入 4,276.62 万元,2015 年 10-12 月实现收入 5,470.00 万元,第三、四季度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增长明显。随着公司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的提升,预计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 LED 驱动电源业务的经营业绩将逐步好转。

### **3、新能源板块业务收益开始体现,未来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基于公司在各类电源产品尤其是光伏逆变器领域等方面的积累,以及新能源产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前景,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将新能源产业尤其是光伏发电作为重要的业务发展战略方向。2013 年 8 月,公司收购光伏逆变解决方案提供商深圳市富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公司销售的光伏发电逆变器开始产生收入;2014 年 4 月,公司与海宁市诺耶科华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资在浙江海宁成立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1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自 2014 年底建成于 2015 年投入运营。

截至目前,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开始产生效益,2015 年 1-9 月,公司逆变器业务实现收入 2,052.97 万元,贡献毛利 604.31 万元;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实现收入 1,389.37 万元,贡献毛利 945.19 万元。随着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投入、经验技术累积和市场开拓,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的效益将持续增长,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 2015 年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

### **4、公司 2015 年全年业绩好转,较 2014 年大幅改善**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909,14.94 万元,同比增长 44.72%;预计实现营业利润 286.36 万元,同比增长 104.54%;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42 万元,同比增长 150.26%。

### **(三) 发行人关于业绩下滑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第六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5,003.07 万元、60,675.65 万元、62,822.46 万元和 57,534.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751.61 万元、2,492.24 万元、-4,785.94 万元和 410.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4.62 万元、1,609.66 万元、-5,139.70 万元和-2,551.3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呈逐年下滑的趋势，如公司的消费电子类电源、LED 驱动电源以及 FPC 业务所处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劳动力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更新换代跟不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可能进一步下滑，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未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2015 年业绩预告以及其他公告文件，了解了公司所处消费电子、LED 照明领域及光伏发电等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发行人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 随着公司惠州生产基地达产及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使用，预计公司 SPS 电源业务的经营业绩将有较大的改善和提高；公司引入 LED 驱动电源领域的优秀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已初有成效，2015 年三、四季度 LED 驱动电源业绩已有所改善；此外，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的收益开始体现，未来将进一步改善公司业绩，上述因素将有利于 2015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3) 如公司的主营业务 SPS 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所处的下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劳动力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实力跟不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可能进一步下滑，发行人已在《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第六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未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重点问题八、申请人2015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比为-2802.89万元、410.19万元。2015年7月20日申请人公告收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补偿款3500万元,该笔资金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73.13%。

请申请人说明:(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是否与申请人具有关联关系;(2)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中补偿义务的相关条款;(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及时;(4)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第(4)项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逐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德旺投资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中补偿义务的相关条款

#### 1、2015年5月19日,顾永德代表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合作终止协议》

协议中关于补偿条款的约定如下:

“鉴于:XXXX拟重组茂硕电源上市,甲乙双方就重组合作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并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各方积极推动重组上市的各项工作的,但由于在方案推进过程中存在困难,经乙方提出并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决定终止茂硕电源与XXXX的重组上市合作,并就具体事项达成以下一致:

#### 二、补偿约定

##### (一) 首期补偿金

双方确认，为补偿甲方及茂硕电源因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而致损失，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首期补偿金 2500 万元；

#### （二）首期补偿金的支付时间

自协议签署后 3 日内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到甲方指定账户。

#### （三）补偿金的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实施款项支付

#### （四）后期补偿金

1、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及茂硕电源未能与合适的交易对象实现上市公司重组（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及并购，下同），则乙方应在茂硕电源发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乙方后期补偿人民币 2500 万元到甲方指定账户。

2、自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或茂硕电源能与合适的交易对方实现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本次上市公司交易公告为准），则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3、甲乙双方均同意本次重组合作中双方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 **2、2015 年 7 月 20 日，顾永德代表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合作终止协议》**

该协议对补偿条款重新约定，具体补偿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及其相关方与乙方及其相关方之间已签署一系列协议，双方同意在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后，乙方及其相关方与甲方及其相关方之间签署的所有文件予以废止，该等协议中各方享有的权利义务归于终止，相互之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该等协议中涉及保密条款的，则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 第二条 支付补偿金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令，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作为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补偿金，并汇入甲方指定的茂硕电源银行账户；

2、乙方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上述补偿金的，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五日未足额支付上述补偿金，本协议终止，双方按原《合作终止协议》执行，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偿金。

3、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指令，将上述补偿金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未经乙方事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相关方不得将乙方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包括不得在上市公司网站及对外发布的公告或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或基于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公开披露，向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报备相关文件除外，但应当保证该等报备的文件不会公开披露）。乙方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的名称；（2）乙方的汇款账户；（3）乙方所投资的公司及相关公司的名称等任何信息；（4）乙方及其相关方与甲方及其相关方签署的所有协议等。

4、若甲方违反本条第“3”项的情形的，则甲方同意将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 3500 万元补偿金减至人民币 2500 万元，即甲方应在其披露后的 3 日内，向乙方返回人民币 1000 万元，则每逾一日，需按预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

#### 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2015 年 2 月 11 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 年 2 月 17 日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3 月 3 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3 月 10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3 月 18 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3 月 25 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2015 年 4 月 8 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4 月 15 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4月29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5月7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4年5月14日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5月20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7月21日	《关于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公司自2015年2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3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并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终止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重组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关于终止重组涉及补偿款的信息披露

### (1) 关于补偿款的首次披露

2015年5月19日，顾永德与交易对方签署《合作终止协议》，2015年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以下简称“终止重组公告”），根据终止重组公告的内容：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已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须承担一定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收到补偿款后的披露

2015年7月20日，顾永德与交易对方签署《合作终止协议》重新约定补偿条款，同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3,500万元补偿款项。2015年7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补偿款的公告》（以下简称“收到补偿款公告”），根据收到补偿款公告的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3,500万元补偿款。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补偿款项将于收到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第三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公司在首次签

署终止协议的次日公告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交易对方需根据终止协议承担一定补偿义务；公司重新签署协议并于当日收到补偿款，公司于次日公告了收到补偿款事项。关于终止重组涉及补偿款的信息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四）会计师就补偿款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核查款项内容：查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备忘录》、《终止协议》，该款项为交易对方因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给守约方的补偿款，除了终止协议中约定的保密协议外，无未履行完毕的实质性余留义务。

（2）核实茂硕电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真实性。

A、2015年3月至4月，瑞华项目组与茂硕电源公司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券商、评估机构均有参与到该事项中，基于工作需要，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于2015年4月1月对茂硕电源的存货进行抽盘。

B、项目组前往交易对方所在地对交易对方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当面签回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访谈函。

（3）核查资金来源：

A、在茂硕电源财务总监的陪同下，由出纳打开网上银行，项目组查看了银行收款流水，款项系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支付。

B、查询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控制的深圳华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近一年的资金流水，未发现异常大额支出。

（4）核查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查阅工商资料及询问相关主要人员，未发现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迹象。

（5）查阅证券市场上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案例，关注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方法。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对营业外收入核算进行如下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收入，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罚没利得、政府补助利得、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仅针对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收到的补偿款，应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到 3,500 万元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旺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旺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 发行人已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中补偿义务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披露；3)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关于终止重组涉及补偿款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终止重组的相关协议，3,500 万元补偿款为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补偿，且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旺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方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5) 保荐机构也查阅了瑞华会计师就补偿款项会计处理出具的专业意见，基于上述核查及瑞华出具的专业意见，保荐机构认为相关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

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734.13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7,748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5,482.13 万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三季度报,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413.91	65,33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19	-4,78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每股净资产(元)	3.12	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7.50

###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情况时,需作出如下假设: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3 月底实施完毕;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748 万股;

(4) 根据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2015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0.19 万元,假设第四季度实现利润为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则 2015 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92 万元

(5) 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7)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7,734.13	27,734.13	35,482.13
<b>假设情形 1：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即 574.27 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万元）	86,550.64	87,124.91	150,34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07	0.0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07	0.01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07	3.1414	4.2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0.68%	0.66%	0.43%
<b>假设情形 2：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 601.61 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万元）	86,550.64	87,152.25	150,37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17	0.0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17	0.01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07	3.1424	4.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0.68%	0.69%	0.45%
<b>假设情形 3：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即 628.96 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万元）	86,550.64	87,179.60	150,40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27	0.0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27	0.01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07	3.1434	4.2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72%	0.47%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

#### （1）光伏发电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世界能源消费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大背景下，许多国家都在加快对各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中国也不例外。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经济高速发展，能源消耗增长速度居世界首位，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加剧了中国能源替代形势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加快实施新能源战略成为必然趋势。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颁布，将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光伏发电对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转变城乡用能方式等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2）政府大力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光伏发电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光伏电站发端于欧洲，后扩大到美国、日本。近年来，随着中国等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支持力度的逐渐加大，全球光伏应用市场发展重心逐步向新兴光伏国家倾斜。中国、日本、印度等光伏发电新兴市场增长较快，中国已逐渐成为全球重要的光伏应用市场。2013年以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政策概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明确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号）	豁免了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
3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0元，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5元，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1.0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等。
4	《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号）	明确自2014年起，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GW，其中分布式电站8GW，地面电站6GW。
5	《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4]389号）	规范了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及运行信息报送及管理，同时规范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对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及补贴申请和发放情况信息报送及管理。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	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11项规定。
7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8	《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12号）	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江西、山东、广东11省市推进建设30个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应用示范区，总规划容量为3.35GW。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鼓励示范区应开展发展模式、投融资模式、电力交易模式和专业化服务模式创新。
9	《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能	要求太阳能“十三五”发展规划要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示范区、新能源城市、绿色能源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综新能[2014]991 号)	县等示范区建设活动，提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市（镇）能源消费中的比例；结合扩大太阳能利用，探索推动分布式能源利用的新机制。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	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1780万千瓦。

在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持续政策支持背景下，光伏发电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1,060 万千瓦，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并网的电站累积装机容量仅为 600 万千瓦。截至 2014 年末，国内累计光伏并网 2,8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全年发电量约 250 亿度，同比增长超过 200%。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指标为 1,780 万千瓦，超过此前征求意见稿的 1,500 万千瓦和 2014 年的备案规模 1,400 万千瓦，较 2014 年实际新增的光伏并网规模相比增幅超过 60%。未来，随着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光伏电池及组件技术不断发展，光伏发电经济性将有效提高，我国光伏装机规模仍将继续快速增长。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1) 实施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战略，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基于新能源尤其是光伏发电产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前景以及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为了更好的抓住这一有利机遇，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公司将光伏发电产业作为公司未来的一项重要发展战略方向。但光伏发电行业需要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投入，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规模，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等多个渠道筹措资金，以实现公司的新能源产业战略。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解决光伏电站项目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 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并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净资产规模较小，随着经营规模尤其是光伏电站投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越来越高，将对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持续布局发展形成制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和现金流入。本次发行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 SPS 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光伏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电源行业的知名企业。基于公司在各类电源产品尤其是光伏逆变器领域等方面的积累，以及新能源产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前景，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尤其是光伏发电产业作为重要的业务发展战略方向。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 2013 年收购光伏逆变解决方案提供商深圳市富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又先后投资设立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安装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的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国利英核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河南弘康茂硕电气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陆续在浙江海宁、江西新余、萍乡、宁夏同心、湖北孝昌等地区签署光伏电站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储备项目装机容量接近 300MW，项目储备较为丰富。截至目前，公司投资建设的海宁茂硕 15MW 光伏电站项目已成功并网发电。

通过一系列的收购整合及自身积累，公司在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人才储备。公司往下游延伸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发挥光伏电站和光伏逆变器产品生产、销售的协同作用；另一方面光伏电站的运营，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大力发展光伏电站项目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同时业务类型和收入、利润来源的多元化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

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一般问题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问询函、监管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函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6月25日	《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3】第65号	要求公司对重组停牌前三个月内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2		2013年6月27日	《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3】第66号	要求公司对重组停牌前三个月内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3		2013年12月16日	《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涂洪滨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77号	对公司副总经理涂洪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提出了关注和监管要求。	公司对涂洪滨先生该次短线交易的收益370元予以没收。此外，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对涂洪滨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对上述事项刊登了《茂硕电源关于公司高管短线交易的公告》（2013-087）。
4		2014年9月24日	《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94号	主要要求公司对重组停牌前有关交易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5		2015年3月26日	《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79号	主要要求公司对重组停牌前有关交易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函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6		2015年5月13日	《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06号	要求公司对2014年年报中相关披露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7		2015年5月19日	《对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81号	主要关注了公司重组停牌相关事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至今，你公司先后3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我部申请对股票停牌。其中，2次未达成重组协议，且股票停牌时间较长，分别为43天、100天，影响了投资者的交易权。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深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14年9月10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深证局公司字[2014]40号	深圳证监局自2014年7月28日起对公司进行了2013年年报专项现场检查。主要关注了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府补助的相关账务处理，以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并就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确认、存货管理以及其他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等方面提出了相关问题。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本次年报现场检查情况，并召集各相关部门和人员，针对《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分析和学习，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出具了《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针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均对相关事项进入了深入的调查、研究与分析，出台具体措施改进相关问题，并及时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后续未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整改效果良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